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元庆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蔡元庆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xtile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6 楼

股票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股票代码：000045、200045

法定代表人：朱军

董事会秘书：姜澎

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电话：0755-83776043

公司传真：0755-83776139

公司网址：www.chinasthc.com

电子信箱：szfzjt@chinasthc.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59 号）。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庆，其基本情况如下：

蔡元庆，1969 年出生，日本广岛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同时担任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

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7 年 12 月 8 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

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

收件人：高敬宇

电话：0755-83776043

传真：0755-83776139

邮政编码：51803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蔡元庆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元庆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